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 2014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4 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现场	通讯				
高朗	5	8	13	0	0	否
杜哲兴	5	8	13	0	0	否
汪家乾	5	8	13	0	0	否
胡亚益	2	3	5	0	0	否
陈澄海	2	3	5	0	0	否
傅孝思	3	5	8	0	0	否
俞少俊	3	5	8	0	0	否

（二）审议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材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对公司的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积极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同时，我们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独立、客观、审慎的思考，在审议过程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和调研，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讨论的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及会谈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我们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对公司发展思路、项目建设、创新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进行了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方面以及财务运作情况汇报，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科学性和客观性的保障。

（四）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4 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对内部审计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预沟通的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确保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增资河南兴发和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等多项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是日常生产经营必须的，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合法合规。关

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相关部门的汇报，查阅了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公司在严格规范、及时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同时，还主动做好自主性信息披露，能够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和执行效果，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努力提高公司内控建设水平，通过对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管理现状。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人力资源、内部审计的内

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阅，全年共召开各专门委员会共 10 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四、对公司发展的建议

（一）狠抓生产经营管理。要以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要狠抓子公司深度挖潜和扭亏增效，探索研究管理模式创新，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要增强法制观念，牢牢把握规范发展的原则。要积极探索适合本公司的治理模式，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要强化风险管控意识，依法合规地做好各项工作。

（三）加大科技创新力度。要注重技术创新的应用型和实效性，围绕产业链加大技术攻关力度。要深入与高校、科研院所和民间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持续建设技术研发平台，力争在关键领域和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助推企业升级转型。

（四）严格控制资本支出。要坚持稳健投资，突出重点的方针，严格控制资本支出。保证矿山项目建设进度，有序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要通过有效措施，控制和降低财务成本，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强化安全环保管理。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环保责任意识，加大源头监管治理，注重安全环保细节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环保管控

措施，创新安全环保管理机制，防范安全环保风险。

2015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努力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14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2015年3月8日)

杜培华
高明
王治乾
傅若思
刘毅